自**105年1月1日**起適用

|  |
| --- |
| **性 騷 擾 申 訴 （ 再 申 訴 ） 委 任 書** |
| 案 號 |  年 度 字第 號 |
| 稱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 | 職業 | 住居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，並有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。此致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任代理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 　年　 　　月　 日 |